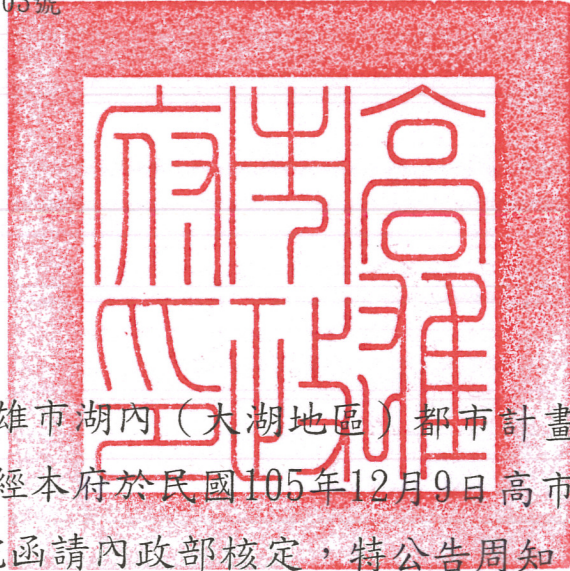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5346117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湖內（大湖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業經本府於民國105年12月9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5346117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市湖內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圖：都市計畫書、圖（比例尺三千分之一）各1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陳菊